**秀英区普惠型养老床位入住办事指引**

一、事项名称

普惠型养老床位入住

二、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2.《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6号）

三、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

申请普惠型养老床位入住的到申请人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或受县级民政部门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由县民政局审批。

四、申请条件

具有秀英区户籍（居住证）且年满60周岁的老年人，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养老机构普惠型养老床位：

1.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老年人；

2.城乡低收入（低保边缘）家庭中的老年人；

3.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中的老年人；

4.重点优抚对象；

5.失独或子女丧失赡养能力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老年人；

6.为社会作出重要贡献的老年人；

7.生活不能完全自理的普通老年人。

五、申请材料

申请养老机构普惠型养老床位的，应提交下列材料：

1.申请人本人及担保人户口本、身份证复印件（附带原件），担保方是单位的，提供该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单位介绍信》原件；

2.申请人三个月内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报告和既往病史（病例或出院小结）；

3.《普惠型养老床位入住申请表》；

4.《经济困难家庭老年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已经核对的不提交）；

5.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提交《计划生育家庭优待证》复印件；

6.重点优抚对象以及为社会作出重要贡献的老年人佐证材料。

7.秀英区民政局或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六、基本流程

1.申请。申请人填写《秀英区普惠型养老床位入住申请表》、提交有关申请（佐证）材料、获取入住申请顺序号、对老年人进行体格检查并获取检查报告。

2.评估。县级民政部门或受县级民政部门委托指导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对审核通过的申请人进行身体评估。确定能否入住养老机构以及入住顺次、照护服务等级和收费标准。申请人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组织复评。

3.审核。申请人户口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或受县级民政部门委托指导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入住条件审核，在《普惠型养老床位入住申请表》上签署意见。

4.入住。县民政部门在完成入住评估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办理入住手续，并在入住前签署服务协议。

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结合海口市经济发展水平和我区现行的养老机构收费标准，普惠型床位收费标准如下：自理老人每人每月2500元、半失能老人每人每月3600元、全失能老人每人每月3900元。

八、办理时限

自申请人提交书面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入住手续。

九、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68669590、68662454